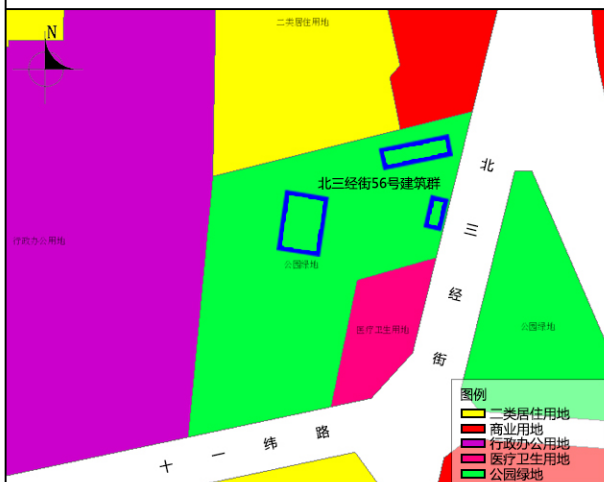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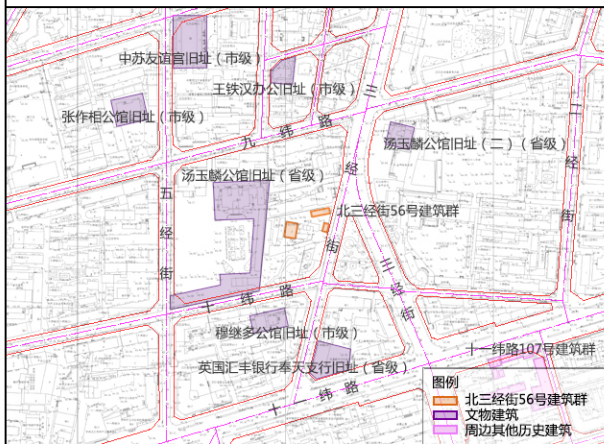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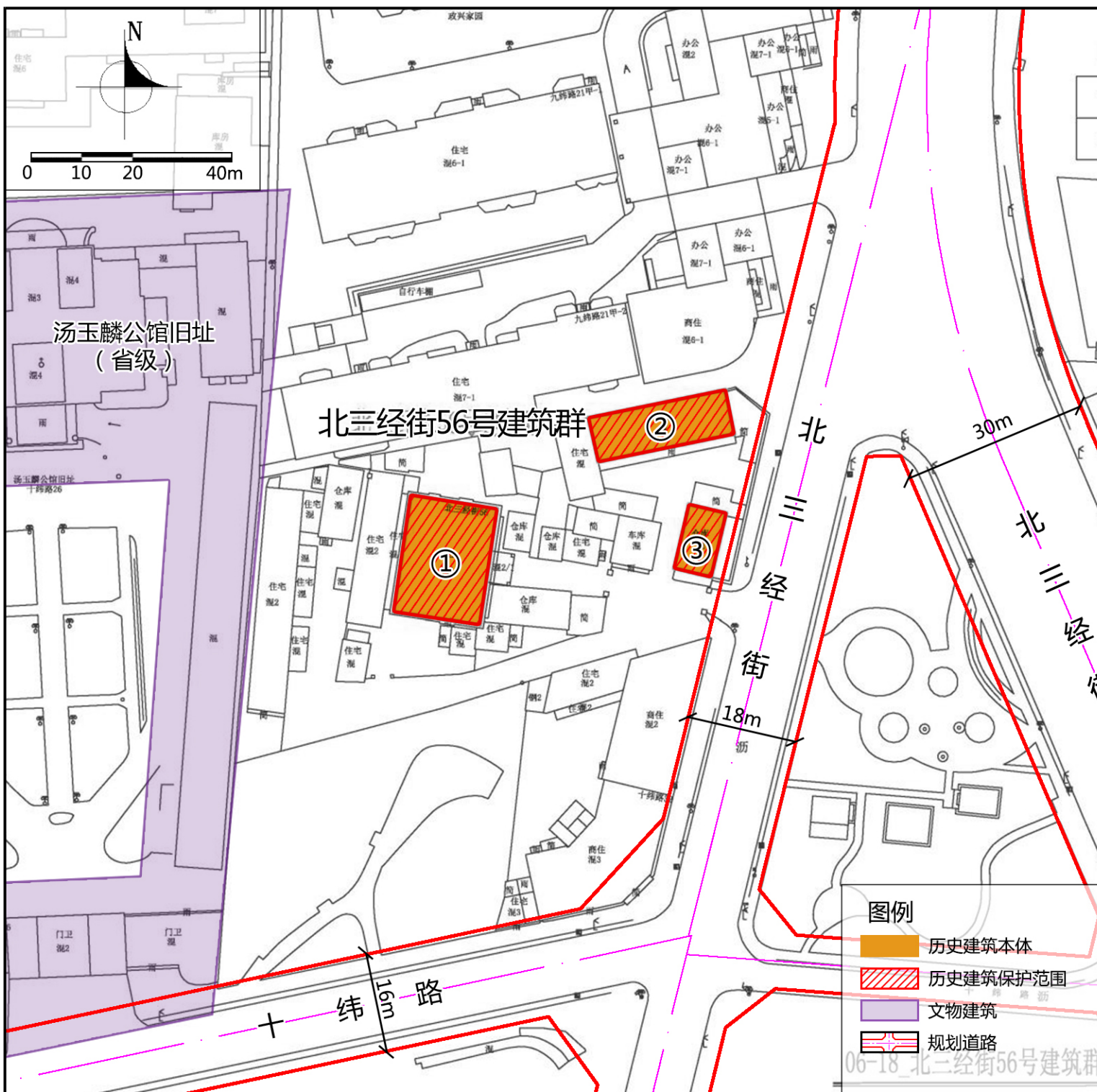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位置图

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周边建筑现状图



紫线控制规划图

保护范围

建筑本体

建设控制地带

保护措施

1. 建筑

——延续历史建筑群原有空间格局。

——历史建筑修缮应保持建筑原有风貌特征，不得破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。

2. 附着物

——亮化照明设施：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，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；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，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，以黄、白色光为主。

——空调外挂机：空调外挂机不得影响建筑风貌，禁止沿街一侧设置空调外挂机。

——安防设施：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。

3. 公用设施

——规范设施线路及位置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、不应影响建筑风貌。

——加强日常巡查，完善安防、消防设施、设备。

4. 周边环境

——周边新建（改建）建筑、构筑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，不得破坏原有院落格局。

——优化内部空间，规范院落内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影响院落内建筑功能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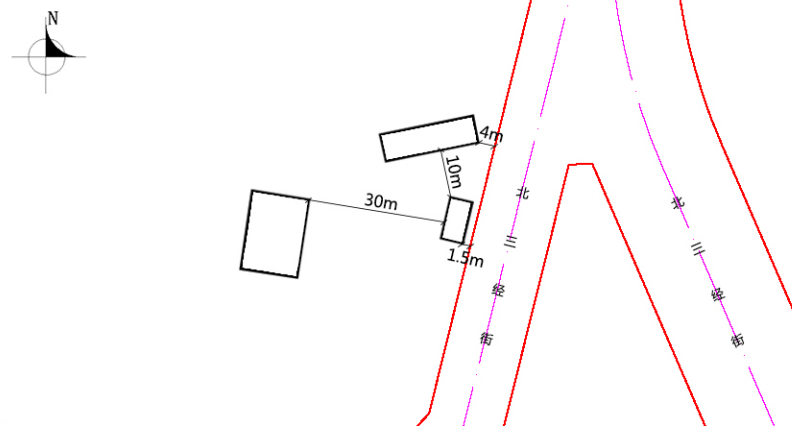
5. 合理利用建议

——在保护的基础上，可作为居住、创意办公、文化活动、综合服务、特色商业等功能使用，促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。

——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。

——各类使用功能应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。

建筑群基本尺寸标注图



备注

——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，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；
——编制时间2025年5月。

地址

和平区北三经街56号

区位

位于和平区

控规单元

南市单元

年代

1935年

类别

三类

保护价值

原为西侧汤玉麟公馆旧址的一部分，共3栋建筑，①建筑为2层住宅建筑，具有欧式古典主义风格特点，建筑比例协调，讲究对称，主入口两侧设有多立克柱，②、③2栋建筑为1层青砖两坡传统风貌建筑。该建筑群在建筑风貌上体现了近代中西合璧的技术与艺术特征，对研究沈阳近代居住建筑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。

现状概况

建筑群由3栋历史建筑组成。其中①建筑为军产使用，②、③2栋建筑为个人使用。建筑群现状维持原有空间布局，整体风貌一般。建筑屋顶、立面有局部破损现象，院落有堆砌物，整体环境需整治。

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

北三经街56号建筑群

编号 SY-06-0018

北三经街56号建筑群——1号建筑

建筑保护措施：

——平面布局：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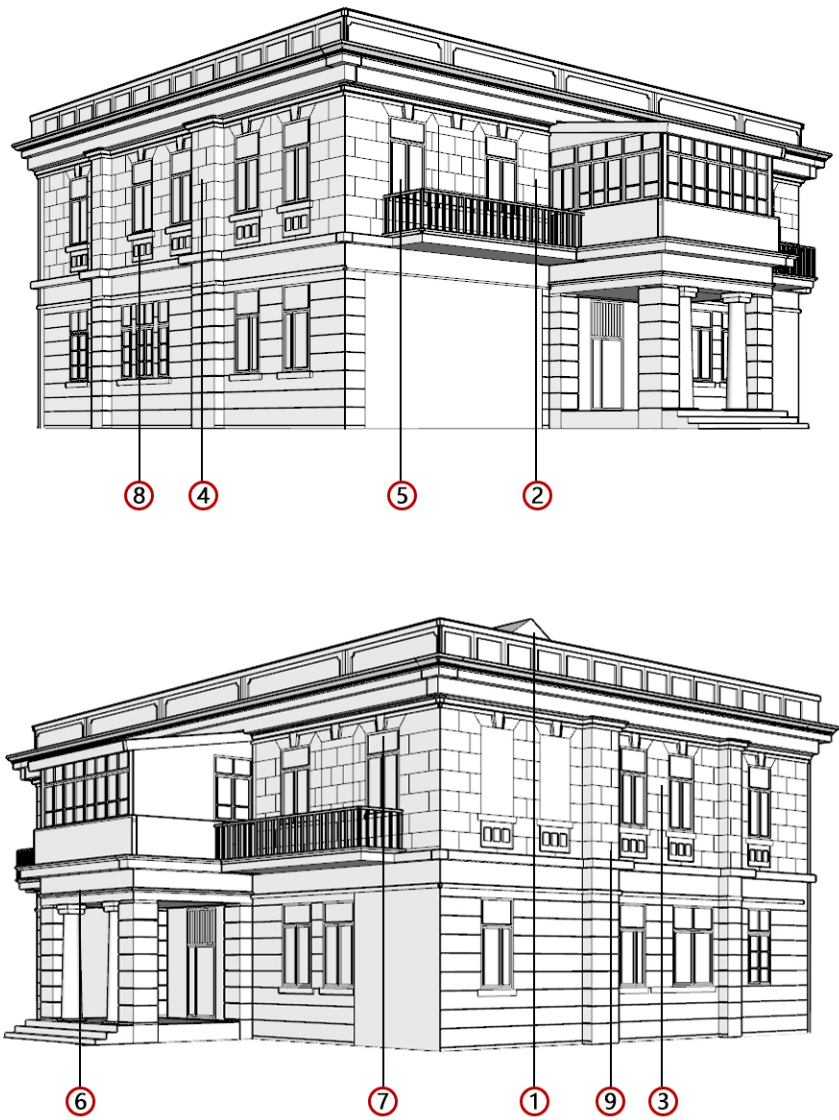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屋顶：延续歇山坡屋顶及女儿墙尺度、样式、色彩及材质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
——立面：延续各立面的尺度、样式；新建、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
——门窗：延续现有门窗位置、洞口形式及尺度；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；适时恢复封堵窗洞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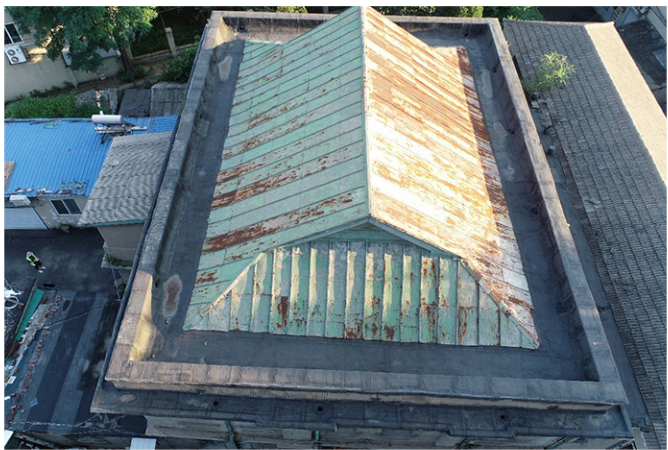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细部：保留窗眉、窗底部装饰构件及阳台栏杆扶手的位置及样式；保留顶部檐口及一层、二层之间线脚的位置、样式；保留南、北立面壁柱的位置及样式；保留入口处门头、门头顶部装饰、两侧支撑柱以及多立柱柱的位置及样式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
价值要素索引图



备注：1.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、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。
2.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，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。

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：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。



1. 屋顶及女儿墙



2. 东立面



3. 北立面



4. 南立面



5. 窗洞口及栏杆扶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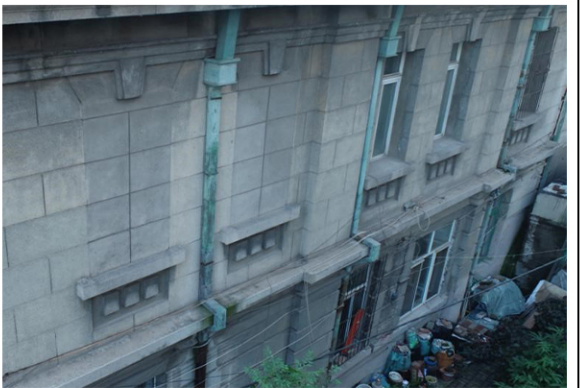
6. 入口门头及装饰线脚



7. 窗洞口顶部线脚



8. 窗洞口底部线脚



9. 立面壁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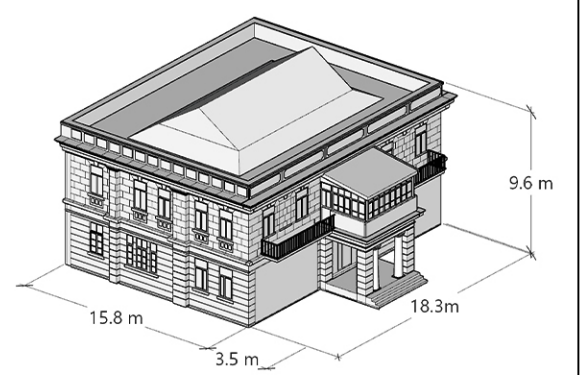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照片



现状照片



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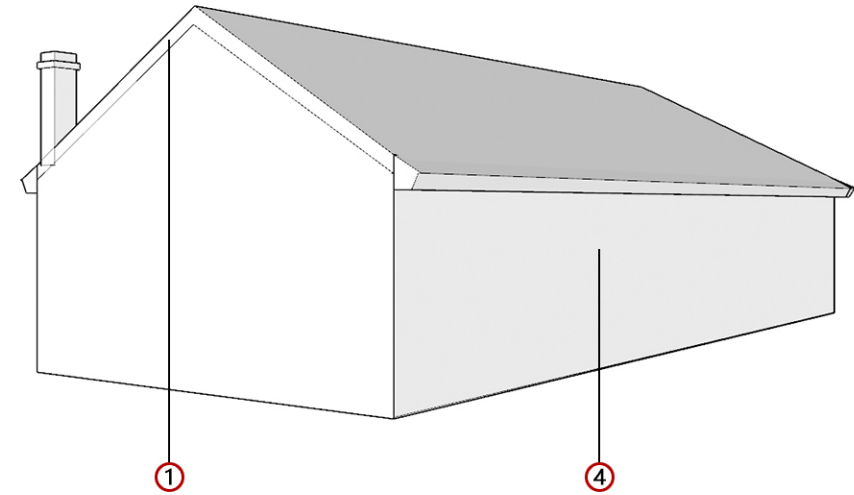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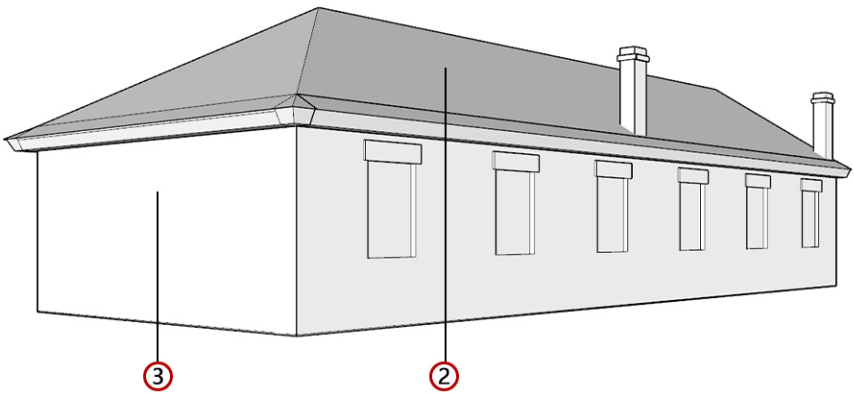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三经街56号建筑群——2号建筑

建筑保护措施：

- 平面布局：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。
- 屋顶：延续坡屋顶样式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- 立面：延续建筑各立面青砖砌筑样式；新建、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- 门窗：延续门窗洞口尺度；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；适时恢复封堵窗洞口。

价值要素索引图



备注：1.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、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。
2.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，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。

核心价值要素

保护要求：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。



1. 屋顶及西侧山墙



2. 屋顶及北立面



3. 东立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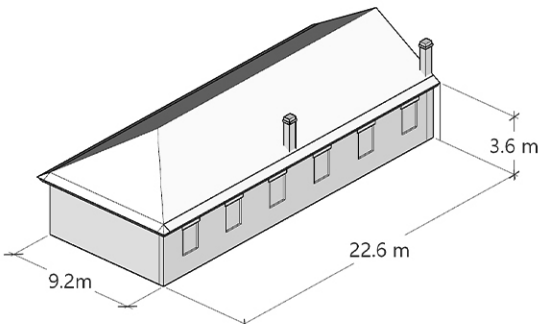


4. 南立面及窗门洞口

历史照片

现状照片

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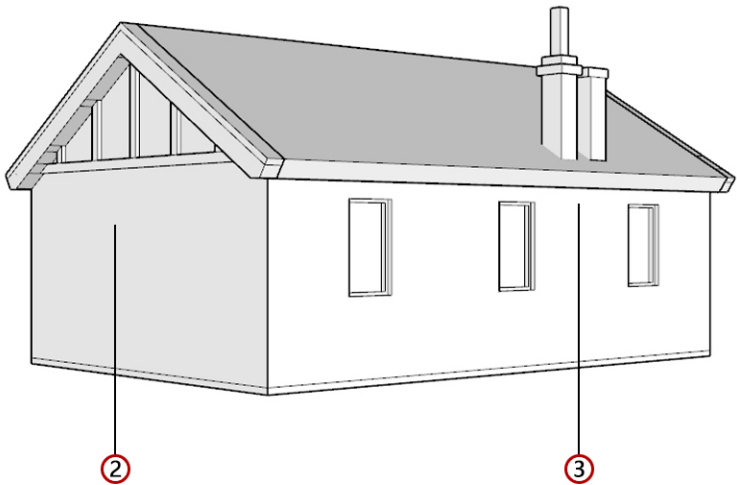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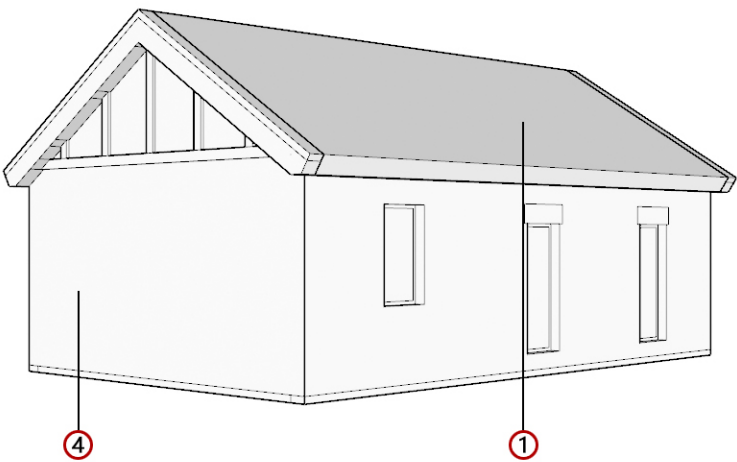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三经街56号建筑群——3号建筑

建筑保护措施：

- 平面布局：保持建筑矩形平面布局及基本建筑尺度。
- 屋顶：延续坡屋顶样式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- 立面：延续建筑各立面青砖砌筑样式；新建、加建构筑物不得遮挡建筑立面。允许采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。
- 门窗：延续门窗洞口尺度；门窗修缮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；适时恢复封堵窗洞口。

价值要素索引图



备注：1.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、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。
2.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，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。

核心价值要素

保护要求：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。



1. 双坡屋顶、檐口及西立面



2. 南侧山墙立面及檐口



3. 东立面及窗洞口



4. 北侧山墙立面

历史照片



现状照片



建筑基本尺寸标注图

